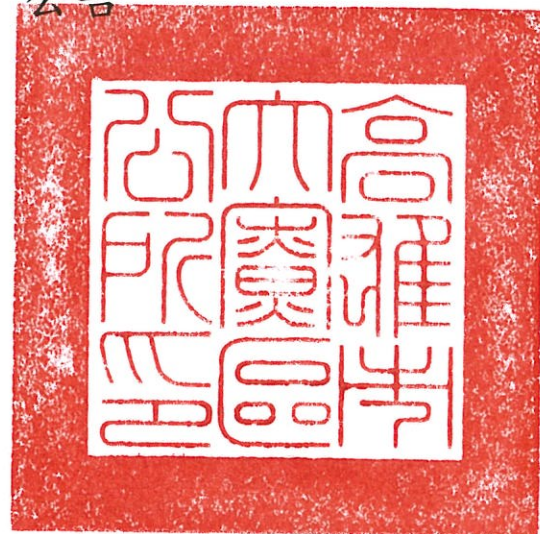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區社字第112311915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居民楊劉牡丹女士(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13鄰鳳林三路375號、身份證字號：S202393828、民國41年6月19日生)於112年7月4日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新竹市政府112年7月6日府社救字第1120105971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前以112年7月12日高市大區社字第11231125800號函公告本轄居民楊劉牡丹女士大體原存置於新竹馬偕醫院安息室，惟亡者戶籍乃本市高雄市大寮區，且現無家屬出面認領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本所已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佛臨濟助會於112年7月14日將遺體運送至本市第二殯葬管理處(仁武殯葬管理處)，待死亡公告期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依規定由社團法人高雄市佛臨濟助會辦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 區長黃伯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主管判發